

金門縣林業（伐木業）生產成本編製說明

一、目的：為明瞭本縣轄區內生產成本統計，供林業施政之參考，並提供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產業關聯表應用。

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有砍伐木竹之伐木業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
四、分類標準：按廠商（伐木者）、所有別、樹種、生產量值，生產費用分類。

五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（一）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、私有。

（二）樹種：按針一級原木、針二級原木、闊葉原木、竹分別填列。

（三）生產量值：對於公開標售者，依標售量填列，自行砍伐出售者，按實際銷售量值（總售價以市價估算）填列。

（四）生產費用按實際情形估列之：

1．立木價金：按得標或承購總金額＝〔林產物總售價／（1＋利潤率＋資金利率）〕－生產費。

2．伐木造材費：鏈鋸、手鋸等伐木造材費用。

3．集材費：人力集材、機械集材費用。

4．運費：包括(1)火車，(2)汽車，(3)其他等搬運費。

5．開設林道費：台車路、鐵牛車路、卡車路等開設費。

6．設施折舊及維護費：包括索道、卡車路、鐵牛車路等設施折舊及維護費。

7．管理費（薪資）：即作業現場管理所需人事費用，包括僱用現場負責人及職員薪資。

8．稅金：即業商應繳稅捐。

9．利息：請按應付利息數額填列。

10·其他：凡不屬上項所列之支出均列本項。

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實際廠商之生產量值、及全部生產費用估計數之資料，按每一樹種填列1次為準。

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4份，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）。

八、統計用途：明瞭本縣伐木業生產量值，提供有關單位為林產處分業務之研究、改進伐木計畫之擬定、執行及考核，並作為各級長官決策之依據。